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20号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EK6T64

法人代表：

住 所：海丰县梅陇镇银丰村委水口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对你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巡查。巡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从消毒池后的污水管流向公司内的地表径流，并经地表径流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7月26日，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7月27日，共2份）；
- 3、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7月26日，1份）；
- 4、现场位置示意图（2022年7月29日，1份）；
- 5、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49号）（2022年8月1日，1份）；
- 6、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27日，1份）；

7、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2年7月29日，1份）；

8、授权人身份证（ ， 2022年7月29日，1份）；

9、被授权人身份证（ ， 2022年7月29日，1份）；

10、协助调查通知书（2022年7月29日，1份）；

11、法人代表无法到场接受调查说明（2022年7月29日，1份）；

12、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海丰建告（2022）1号）；

14、广泰元农业养殖基地投产情况说明（2022年7月27日，1份）；

15、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关于准予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汕环海丰函（2021）240号）；

16、深圳市昱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2022年7月27日，1份）；

17、授权人身份证（ ， 2022年7月27日，1份）；

18、被授权人身份证（ ， 2022年7月27日，1份）；

19、验收报告（2022年7月27日，1份）；

20、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采购合同书（2022年7月27日，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